

# 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校高教〔2021〕5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校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、新工科与新文科建设以及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形成一批特色鲜明、实效性强的教育科研成果，助力学校“十四五”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校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课题立项实行“面向全校、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强调课题研究的实践性、创新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2. 课题研究方向以当前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亟须解决的问题为导向，以专项研究为主要形式，选题参照《福建工程学院 2021 年度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 1）。
3. 课题论证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应用导向，注重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，注重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，政策

建议应契合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4.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，或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具有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研究工作的能力。重点、委托项目要求申请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，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书面推荐。

5. 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已承担学校教研项目者必须按规定结题后方可申报。

6. 本年度计划立项重点课题 5 项，资助经费 2 万元/项；一般课题 10 项，资助经费 1 万元/项；委托课题若干项，经费安排原则上根据学校财务实际情况拨付。课题立项按照课题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，由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立项。

7. 本年度课题的管理遵照《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工院高教〔2019〕1号）执行。

8. 其他要求：

（1）申请者填写《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（2019版）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3份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（2）申请者将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及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gjzx@fjut.edu.cn](mailto:gjzx@fjut.edu.cn)。每项课题的申请书、活页电子版按“姓名+课题名称+申请书”、“课题名称+活页”格式命名。

(3)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。逾期不再接收材料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 电话：22863651

附件：1. 福建工程学院 2021 年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

2.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

3.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---

抄送：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---